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86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則本件判決離婚之事由，依上開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6月29日（原告誤繕為105年10月5日登記日期）結婚，未料被告竟於107年12月3日離家出走，經原告四處尋找未獲，原告乃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家婚聲字第19號裁定命被告履行同居義務確定，惟被告仍未履行同居義務，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請求判決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本院108年度  
02 家婚聲字第1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03 權調閱上開履行同居事件卷宗查核無訛；又被告最後於107  
04 年12月5日出境後，即未再有入境臺灣之紀錄，亦有被告之  
05 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為憑；而被告受合法通  
06 知，並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  
0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二)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為判決離婚  
09 之原因，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夫妻之一方  
10 於履行同居之裁判確定後，仍不履行同居義務，在此狀態存  
11 續中，而又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即與民法第1052條第  
12 1項第5款所定之離婚要件相當，此觀之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13 第990號、第1233號判決意旨自明。本件兩造係夫妻，經本  
14 院以108年度家婚聲字第19號裁定被告應與原告同居確定，  
15 被告卻仍拒不履行同居義務，是堪信被告離家不歸之行為，  
16 不僅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主觀上亦有拒絕同居之情  
17 事，且經合法通知又未到庭或提出書狀主張有何不能同居之  
18 正當理由，依照上述法條與判決要旨，原告以被告惡意遺棄  
19 原告於繼續狀態中為由，起訴請求判決離婚，依法自無不  
20 合，應予准許。

21 四、據上論斷，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2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7 附繕本）並需繳納上訴費用。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蘇靜怡